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4〕393号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3012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民革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完善中山城市功能的建议》（提案第133012号）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多年以来，我市部分桥梁存在桥下空间使用乱象，不仅有碍城市市容观瞻，还对桥梁的安全运营造成不良影响。为探索桥梁桥下空间管理，保障城市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你们提出了“完善前期规划，强化顶层设计”、“丰富建设内涵，提升利用实效”、“加强监管措施，提高管理水平”的建议，我局表示赞同。

### 一、关于“完善前期规划，强化顶层设计”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积极支持将桥下空间利用事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将桥下空间利用由城乡村“需求主导”转变为“政府主导”，“一盘棋”统筹考量碎片化土地利用事宜，进一步拓展我市土地空间，为“百千万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关于“公路用地”“公路桥梁保护”等有关条款的约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目前缺少上位法支撑；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交通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交通工程从立项、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暂无对桥下空间的顶层设计，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也未出台对公路桥下空间利用行业规范或指导性意见。为此，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初步起草了《中山市公路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集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各镇街意见，计划推动桥下空间的合理利用，但由于公路桥梁桥下土地已经被征收，难以与各公路产权单位达成一致意见，规范性文件难以继续推进出台。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学习省内其它地市的先进做法和成效经验，结合乡村振兴、城乡人居环境发展等任务，推动村、社区与公路管养单位对接，成功打造一批利用桥下空间作为党建公园、休闲公园、文化健身公园的典范，如利用桥下空间建设南头“民安文化公园”。

目前，中山市城市桥梁 530 座。各镇街有（除中心城区）410 座，其中，跨河桥梁 376 座、其他桥梁 34 座（含跨路和人行天桥），桥下空间利用条件有限；中心城区有城市桥梁 120 座，目前桥下空间可利用的只有 6 座（中山二桥、翠景北路桥、东明大桥、北外环长江大桥、康华大桥、沙岗立交桥）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其余城市桥梁多为中小桥，或其桥下空间为绿化、河涌、道路等，桥下空间利用条件同样有限。

为了加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管理，市城管和执法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了《中山市中心城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

管理制度》，明确了中心城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对象和使用要求，各镇街参照执行。

## 二、关于“丰富建设内涵，提升利用实效”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市内 7 条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联系各沿线镇街召开专题会议，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高速公路桥下可利用空间摸排统计工作的函》（中交函〔2024〕390 号），组织各镇街进村、进社区，深入排查高速公路桥下可利用、拟利用空间，形成桥下空间重点可利用点位“一套表”，加快推动我市高速公路高架桥下空间修建公益性建设。例如，今年广珠西线西区街道隆昌社区（二期）项目、省道 S531 线鸡鸦水道大桥东风镇东和平村项目已完工；通过协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放桥下空间土地使用权，按照“一点一案”的原则，协调对桥下空间的改造利用。例如，在广珠西线南头镇民安、穗西社区以及广中江高速外缘南头镇南城社区项目、广中江高速东风镇民乐和伯公社区项目、中山西环高速小榄支线小榄镇益隆村和白鲤村、广中江高速小榄镇西区社区以及 S531 线鸡鸦水道大桥东风镇永益村项目；加强对沿线群众需求的走访调研，从桥下空间具体点位布局、项目使用功能、公路桥梁保护等多维度衡量桥下空间利用事宜，通过鼓励沿线企业赞助、村联社出资、镇政府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强化公路桥下空间资金保障，扎实推动公益性项目实施。2024 年，初步统计可实现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可利用面积 6.8 万平方米（含新增绿化面积 2.3 万平方米）。

为做好中心城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市城管和执法局

对管理的市属城市桥梁进行实地调研和综合评估，对部分桥梁桥下空间进行了改造和利用。一是将中山二桥、翠景北路桥桥下空间建设了仓库，供中山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市交警支队和西区域建局等单位存放市政设施，为政府资产的存放管理提供了保障。仓库使用单位均与我局签订安全协议，我局负责组织对相关单位的仓库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安全；二是利用东明大桥、翠景北路桥、北外环长江大桥的桥下空间设置了乒乓球桌、篮球场、健身器材等康健设施，为市民创造了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得到社区和市民的高度认可；三是中山二桥、康华大桥、沙岗立交桥和东明大桥4个桥下空间的仓库计划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按照评估价格，拟出租给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维护作业单位，所得租金纳入市财政非税收入。

### 三、关于“加强监管措施，提高管理水平”的建议

破解公路桥下空间“治理难”“管理难”等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合理利用，合理利用的前提是注重公路桥梁的安全保护，通过明确“建管养”各方责任，做到“安全与利用并重”，目前我市公路桥下空间按照“谁建设、谁管养、谁负责”的模式，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公路产权单位）与使用单位、属地镇街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有关责任，将土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同时鼓励镇、村对桥下空间连片开发，将桥下空间周边土地一并设计利用，做到集思广益，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下一步，市城管和执法、市交通运输、市自然资源、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市公安等部门将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在公路和城市桥梁项目规划、建设阶段就对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提前谋划、及早部署，加快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利用。一是继续研究破解《中山市公路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办法》在制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由于暂无上位法支撑，市交通运输局已计划在2024年先行出台有关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保障桥梁运行安全的工作指引类文件，以此来推动桥下空间的利用；二是市城管和执法局管理的中心城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已开发利用的6座，主要是建设市政设施仓库、加装便民健身器材、盘活资产有偿使用。接下来，将推进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停车场的建设，推动中山二桥和沙岗立交桥的部分桥下空间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开发利用为停车场，初步估算，中山二桥桥下空间约有76个停车位，沙岗立交桥约有62个停车位，我局积极配合属地落实桥下空间停车自主经营权拍卖的相关工作；三是强化桥下空间日常维护。中心城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除已开发利用的，其他桥下空间大多已种植绿植；快速路、105国道等桥下空间也基本种植绿化。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强对桥下空间的巡查力度，压实管养单位责任，对缺株少苗、长势不佳的问题及时整改，让城市“边角地带”变成群众的“金边银角”。此外，东部外环现阶段仍处于施工阶段，待竣工验收通过后，市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协调东环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加快推进桥下空间利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完善中山城市功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桥 88113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